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一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二、遴薦方式：各校遴薦合於獎謝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9月17日(星期五)前送本會初核彙送總團部複審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全國表揚：自教育服務獎當選人中，遴選典範代表一位，接受全國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獎牌乙座。

(二)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由本會於救國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表揚(表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四、附則：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青年教育服務獎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